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Development Bureau
(Planning & Lands Branch)

Murray Building,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L) 35/05/206 pt.4

電話 Tel.: 2848 211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3)/PAC/CS(50, 51&51A)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：

**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
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**

2009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

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法律、人權、土地用途和規劃等多項複雜及敏感的事宜，亦牽涉不同人士和持份者的利益，我們必須審慎進行有關的檢討，故檢討工作需時完成。正如我們在2009年1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，我們已確實就政策中多個重要範疇進行檢討，包括鄉村發展藍圖、小型屋宇申請流程、鄉村擴展區計劃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。雖然存在上述各項複雜因素，各方面的工作在年內仍取得進展。

在詳細規劃藍圖方面，我們已與鄉議局達成協議，自2009年3月起引入新機制，以善用詳細規劃藍圖內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。根據這個機制，我們會進行適當的檢討，過程中會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，然後修訂詳細規劃藍圖，以便釋出藍圖內私人土地上預留為村民提供休憩

空間的用地，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。我們至今已檢討了六份詳細規劃藍圖。先前曾因用地已預留作休憩空間用途而被擱置的小型屋宇申請，地政總署現在可繼續處理。我們會應鄉議局的要求，以同樣安排處理其他適合的詳細規劃藍圖，並會視乎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有關個案。

這些年來，鄉議局與小型屋宇申請人對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表示關注。地政總署諮詢鄉議局後，已在年內簡化有關個案分類和渠務安排的若干申請程序，縮短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。

我們亦與鄉議局探討了開展一些合適的鄉村擴展計劃的可行性，但會視乎個別擴展區的特殊情況及是否獲得所需撥款而定。發展局與鄉議局已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，進一步研究有關的可行性及推行方面的事宜。

在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方面，我們正進入理順方案的細節階段。該方案的目的是理順現存安全及不嚴重的僭建物，這與申訴專員早前就有關課題提出的建議是相符的。與此同時，我們會繼續對施工中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，以遏止僭建物的增長。

我們會繼續以務實方式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，並會與鄉議局緊密聯繫。待敲定具體及實質的建議後，我們會諮詢鄉郊社區和公眾。

發展局局長

(胡偉文



代行)

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
規劃署署長
地政總署署長
屋宇署署長

2010年1月11日